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 (1)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 (2)股份合併；
- (3)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其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數目；
- 及
- (4)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其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數目

董事會宣佈，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待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生效後，本公司將會調整：(i)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數目；及(ii)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數目。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建議股份合併；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大會上，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向梁軍先生授出購股權。	677,977,554 (99.9999%)	40 (0.0001%)
2.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向符永遠先生授出購股權。	677,977,554 (99.9999%)	40 (0.0001%)
3.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向吳建先生授出購股權。	677,977,554 (99.9999%)	40 (0.0001%)
4.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向于寶東先生授出購股權。	677,977,554 (99.9999%)	40 (0.0001%)
5.	批准股份合併。	677,977,554 (99.9999%)	40 (0.0001%)
6.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677,977,554 (99.9999%)	40 (0.0001%)

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79,876,223股股份，彼等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誠如該通函所述，有條件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條件承授人於股東大會日期概無於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此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2) 股份合併

於本公告日期，已配發及發行2,479,876,223股現有股份，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發行495,975,244股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之零碎部份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部分抱有疑慮，建議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按竭盡所能基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該等股東安排有關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對盤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該等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本公司將承擔有關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對盤成本。

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股東或以先舊後新方式對盤之股東可聯絡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的梁委明先生(電話為(852) 29708105，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之紫色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作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股票，惟其將不被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3) 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其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數目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項下111,150,271份已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11,150,271股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生效後，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條款予以調整，詳情如下：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獲行使後 可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獲行使後 可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	
1.680港元	13,900,000	8.40港元	2,780,000
0.1432港元	97,250,271	0.716港元	19,450,054
	<u>111,150,271</u>		<u>22,230,054</u>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

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向梁先生、符先生、吳先生及于先生授予總計184,000,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後，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項下493,325,244份已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93,325,244股現有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的條款予以調整，詳情如下：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購股權之行使價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行使價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0.0976港元	245,337,622	0.488港元	49,067,524
0.091港元	247,987,622	0.455港元	49,597,524
	<u>493,325,244</u>		<u>98,665,048</u>

除上述調整外，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及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及向董事書面確認，上述調整乃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及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計算得出。

(4) 換股價及於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之調整

現有可換股債券

***GIC*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GIC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始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1701港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587,889,476股現有股份。根據GIC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股份合併開始生效後，GIC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及因轉換GIC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調整如下：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於轉換GIC 可換股債券時 可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於轉換GIC 可換股債券時 可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之 換股價		每股合併股份之 換股價	
0.1701港元	587,889,476	0.8505港元	117,577,895

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的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始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0932港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193,133,047股現有股份。根據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待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生效後，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可予調整)及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調整如下：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於轉換二零二一年 到期之可換股 債券時可予發行 之現有股份數目		於轉換二零二一年 到期之可換股 債券時可予發行 之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之 換股價	0.0932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之 換股價	0.466港元
	193,133,047		38,626,609

除上述調整外，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